



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的进度报告

报告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建立的并通过 200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实施的战略联盟背景下所取得的进展。

一. 引言

1.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IDB.33/16）。该协定仍然是工发组织根据秘书长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议程的有用工具。2006 年对《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的试点阶段进行的联合评估以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联合管理对策（IDB.32/14）所载的各项要素为这两个组织在协定的背景下采取进一步行动奠定了基础。联合评估得出初步结论认为，协作值得继续下去，尽管在其今后的实施中需要作一些修改。在联合评估产生的各项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设立一个联合特别工作组（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负责拟订今后实施协定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财务、管理、评价和监测问题。

2. 该联合特别工作组于 2007 年 2 月设立，2007 年 4 月 20 日在维也纳工发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由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局长和工发组织方案协调与外地业务司司长担任主席。对该次会议的结果的概述载于 IDB.33/16 号文件第 3 段。

二. 联合特别工作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3. 作为将于 2007 年末在纽约举行的联合特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一次预备会议，在纽约的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司派出一个代表团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访问了工发组织总部。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加强私营部门发展方面合作及加强



为协定下的联合制订方案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联合调动资金的领域和方式。虽然主要目的是讨论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合作和联合制订方案工作，但也对第一次联合特别工作组一些建议进行了讨论。因此讨论了为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的业务活动作出更加透明的安排的体制上相互关系和必要性这一问题。此外，还对 2007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的工发组织代表和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能力建设务虚会期间从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收到的意见采取了后续行动。

4. 会议讨论了开发计划署在工发组织服务台两年试点阶段为服务台提供的联合供资的终止问题。工发组织目前正在为各服务台提供试点阶段后的经常办公预算，初步提供到 2007 年底。正在考虑在《合作协定》下再设立至多五个工发组织服务台。

三. 私营部门发展

5. 在协定的框架内，已最后确定和核准了在下列七个国家的联合私营部门发展方案：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开始实施方案活动，由工发组织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方案活动供资，以及由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为在卢旺达的方案活动联合供资。在塞拉利昂的方案不久将开始实施，由爱尔兰援助署通过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提供部分供资。

6. 经第一次联合特别工作组会议商定，挑选出了一些国家，由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根据供资前景立即为这些国家采取后续行动。在第一组国家（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如果存在着已核准的联合方案，将加快联合调动资金活动并将这些方案推广到地方捐助界。对于第二组国家（厄瓜多尔和约旦），将加快方案的联合制订与核准，以便将方案提交给开发计划署/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该基金将开设一个私营部门发展供资窗口。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都将与各自在这些国家的外地办事处一道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视必要派出外地工作团与捐助界进行协商，以根据从潜在捐助者收到的反馈意见制订一项联合调动资金总体战略。该战略将由定于 2007 年第四季度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特别工作组会议予以审查。将利用在上述国家取得的经验继续在其他国家努力制订私营部门发展联合项目。

7. 此外，还就新的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战略举行了协商，以确定开发计划署可从工发组织的核心能力和专业知识获益的联合方案各领域。

四. 将采取的步骤

8. 联合特别工作组将在常会上审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已请总干事力求解决的所有问题，以便在既定的五年期限内继续成功实施《合作协定》。此后，设想对协定进行评价。

五. 大会所要求的行动

9. 大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并对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